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福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及獲冠華股東批准之冠華附屬公司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購股權計劃(「福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之一般計劃上限，惟(i)行使根據「經更新」上限項下福源購股權計劃及福源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福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福源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之前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及福源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或福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計算。」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冠華公司細則之規定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冠華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冠華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冠華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冠華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